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理事会在题为“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第 10/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人权情况的最近事态发展、挑战和良好做法，就被拘留妇女和儿童的条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47 号决议就这一主题向人权委员会 2004 年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E/CN.4/2004/51)。因此，审议理事会第 10/2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为理事会全面审议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提供了第一次机会。秘书长将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报告，以便能够完成对过去 6 年来所出现的事态发展和良好做法进行会面调查。同样地，高级专员也将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报告，以便理事会能够将其报告与上述秘书长报告一并审议。